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阳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035,7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认稿）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65,035,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李阳春、颜德忠、伍东明、蓝思源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因参与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所以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65,035,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李阳春、颜德忠、伍东明、蓝思源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因参与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所以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的议案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